



外国人来华就业签证申办流程简化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2 号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 号）（29 号文）

背景

2017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2 号）（32 号文），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9 号文）的条款进行修改。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简化签证流程

32 号文简化了外国人来华就业申办 Z 字签证的流程。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外国人申请 Z 字签证无需提供《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只需凭本国有效护照或等同证件以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便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相关口岸处申请 Z 字签证。近期出台的一系列针对外国人在华就业管理的政策，使得办理 Z 字签证的流程从 6 周缩短至 4 周左右。

由于新政发布不久，各地管理部门及使领馆的执行进度可能会造成操作上的一些困扰。因此，毕马威建议用人单位近期如有要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申办 Z 字签证的，应在申办前与所属的商务委或外事办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确认实务操作流程，以免影响签证申请的进度。

为了进一步吸引人才，国家有关部门近期就外国人就业及出入境管理方面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在简化申请流程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有关部门加强了对外国人出入境监管的举措。自 2017 年 1 月 29 日起，公安部公告决定对入境外国人（14（含）至 70（含）周岁）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并从 2 月 10 日起在深圳机场等口岸开展试点，其后陆续推广实施。生物识别技术的引入将更好的防止外国人变造身份和伪造签证。同时也可能与其它须留存指纹档案的信息相联系。

